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郑减发〔2019〕1号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 和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郑部队、有关中央及省驻郑单位（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郑州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决定对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职责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减灾委组成人员

| | | |
|------|-----|------------|
| 主任： | 王 鹏 | 常务副市长 |
| 副主任： | 张 吉 |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
| | 韩俊远 |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
| | 任立公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
|------|-----|--------------------------|
| 委 员: | 石大东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郑州报业集团社长 |
| | 朱巨亚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
| | 郭跃华 |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
| | 任 灿 |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 | 郜东辉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冯献彬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范钦禄 |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
| | 焦占坤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丁二勇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娄渊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郭建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调研员 |
| | 周建民 |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
| | 曲 标 |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陈黎平 |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党组成员、 调研员 |
| | 薛河川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翟月修 |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 | 董 锐 |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 刘玉钊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 崔宏勇 |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
| | 李迎春 |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
| | 魏本礼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
| | 许迎喜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张铁山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马龙飞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徐平 市审计局副局长

尚建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家富 市体育局副局长

黄飞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李彦斌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研员

孙景莉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许效常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姚喜民 市园林局副局长

张阳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于庆学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巍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副局长

刘德富 郑州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林新泽 武警郑州支队副支队长

向奎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于玉航 郑州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

张晖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郑州市通信发展管理
办公室副主任

张晓煜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李刚良 郑州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马国明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王柳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市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韩俊远、局长任立公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兼任。

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市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市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牵头组织全市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灾倒塌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中央、省下拨和市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组织市防震减灾中心做好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指导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消防监督检查以及扑救火灾，开展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科普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协助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参与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做好灾区物价稳定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

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配合做好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死亡人员火化等殡葬工作。指导郑州慈善总会依法依规开展重大自然灾害专项社会募捐活动，参与灾后救助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抗震防灾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负责组织和指导灾后村镇迁建、重建规划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灾区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灾区修复。

市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防汛工作，建立房屋安全动态管理制度；建立房屋安全应急机制，指导危险房屋排险解危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市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城市防汛、排涝、除雪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组织全市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

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市水利局：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洪水防御、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修复；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与上局商务部门对接，协调做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指导我市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联系驻郑部队参加重大灾情的抢险工作，做好部队抢险救灾的保障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市体育局：做好体育场馆安全防范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市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市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及确定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拨。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和城市人防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市园林局：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场所建设和维护，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市大数据管理局：统筹推进全市风险监测预警、灾害风险隐

患综合信息化体系建设。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市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郑州警备区：在全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市政府和地方政府请求，协调驻地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武警郑州支队：在全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同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社会专项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郑州慈善总会：依法依规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社会专项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

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市科学技术协会：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郑州无线电管理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和干扰查处。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郑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工作。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内国网郑州供电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2019年10月24日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并向相关。宣传报道
共促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

